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普拉多越野车，生产厂为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三路222号。
2. 柯斯达牌客车，生产厂为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三路222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